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 | |
|------------------------------|----|
| 引言..... | 2 |
| 释义..... | 4 |
| 正文..... | 7 |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7 |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0 |
|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 14 |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8 |
|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19 |
|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及人员安置..... | 28 |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29 |
|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 30 |
|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 30 |
|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32 |
|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 33 |
| 十二、 结论..... | 33 |

引言

致：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其将所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予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后的 100%股权转让予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有关事实及合法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亚星化学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星化学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亚星化学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简称 | 指 | 含义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亚星化学/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的出售方，前身为潍坊化工有限公司 |
| 志远化工 | 指 | 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湖石化工 75% 股权之受让方 |
| 品汇投资 | 指 | 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拟出售的赛林贸易 100% 股权的受让方 |
| 湖石化工 | 指 | 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潍坊亚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
| 赛林贸易 | 指 | 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
| 标的公司 | 指 | 湖石化工、赛林贸易 |
| 交易对方 | 指 | 志远化工、品汇投资 |
| 长城汇理 | 指 |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售方亚星化学之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品汇投资之股东 |
| 增资/赛林贸易增资 | 指 | 亚星化学拟以其权属证书编号为“潍国用（2010）第 C03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认缴赛林贸易新增注册资本 79,956,112 元的行为 |
| 出资资产/出资财产 | 指 | 亚星化学拟用以向赛林贸易增资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潍国用（2010）第 C03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
|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 指 | 亚星化学持有的湖石化工 75% 股权，及亚星化学持有的赛林贸易增资后的 100% 股权（对应赛林贸易增资后注册资本 80,456,112 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亚星化学将持有的湖石化工 75% 股权出售予志远化工及将赛林贸易增资后的 100% 股权出售予品汇投资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资产交割日 | 指 | 志远化工及品汇投资分别成为标的公司登记在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标的公司新营业执照（如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以孰后为准，且需完成全部两个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
| 过渡期间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
| 《湖石化工股权转让协 | 指 | 亚星化学与志远化工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 |

| 简称 | 指 | 含义 |
|----------------------------|---|--|
| 议》 | | 司与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 《赛林贸易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亚星化学与品汇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于2016年11月11日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 《增资协议》 | 指 | 亚星化学与赛林贸易就亚星化学拟以其权属证书编号为“潍国用(2010)第C03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认缴赛林贸易新增注册资本79,956,112元于2016年11月11日签署的《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湖石化工股权转让协议》及《赛林贸易股权转让协议》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华/审计机构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友大正 | 指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北京中和谊 | 指 |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大正评报字(2016)第295B号《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国友大正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6)第295B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05号《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中和谊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05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湖石化工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7030035号《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赛林贸易模拟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7030036号《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2016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法律法规 | 指 |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 简称 | 指 | 含义 |
|--------|---|---|
| | | 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通称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企业公示系统 | 指 |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sdx.gov.cn/) |
| 工作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股权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亚星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亚星化学出售湖石化工 75%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志远化工，出售赛林贸易增资后的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品汇投资。

2、 标的资产

亚星化学持有的湖石化工 75%股权及赛林贸易增资后的 100%股权。

3、 交易方式

亚星化学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亚星化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亚星化学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1) 根据《湖石化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湖石化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6,167,394.69元；根据大正评报字（2016）第 295B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湖石化工净资产按照基础法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670.97 万元。经亚星化学与志远化工协商，湖石化工 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 元。

(2) 根据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亚星化学拟置入赛林贸易的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7,995.61 万元。经亚星化学与品汇投资协商，赛林贸易增资后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9,956,112 元。

5、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

- (1) 根据《湖石化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志远化工应自《湖石化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亚星化学支付湖石化工 75% 股权的转让价款即 1 元。
- (2) 根据《赛林贸易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品汇投资应按照下列方式向亚星化学支付赛林贸易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
 - ① 第一期款项：自《赛林贸易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品汇投资向亚星化学支付转让价款的 51% 即 40,777,617 元；
 - ② 第二期款项：自赛林贸易 100% 股权过户至品汇投资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品汇投资向亚星化学支付转让价款的 19% 即 15,191,661 元；
 - ③ 第三期款项：自出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赛林贸易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品汇投资向亚星化学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 23,986,834 元。

6、 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亚星化学及交易对方应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向标的公司提供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全部资料、签署所需全部法律文件，并促使标的公司办理完成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不存在债权债务安排；标的公司的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事宜。

8、 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9、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1) 亚星化学向赛林贸易增资、出资财产质押解除及过户

根据亚星化学与赛林贸易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亚星化学拟以其权属证书编号为“潍国用（2010）第 C03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认缴赛林贸易新增注册资本 79,956,112 元，增资完成后赛林贸易的认缴注册资本将由 500,000 元增加至 80,456,112 元，亚星化学仍为赛

林贸易的唯一股东，持有赛林贸易 100% 股权。本次亚星化学拟出售予品汇投资的赛林贸易股权即为赛林贸易此次增资后的 100% 股权。

因出资财产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进行了抵押，亚星化学承诺在《赛林贸易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完成出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注销手续，并自其与赛林贸易签署的《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出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亚星化学应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出资财产实际交付给赛林贸易，自出资财产交付给赛林贸易之日起，与出资财产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随之转移给赛林贸易。

(2) 亚星化学为湖石化工提供担保的处理

公司为湖石化工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现行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不再为湖石化工新增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湖石化工已与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协议》，将湖石化工持有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7,333.74 万元，评估价值 18,064.92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动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以保障公司因对湖石化工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权及其他权利。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志远化工和品汇投资。其中品汇投资为亚星化学控股股东长城汇理参股的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长城汇理曾为品汇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品汇投资构成亚星化学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湖石化工审计报告》、《赛林贸易模拟审计报告》以及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7030036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中湖石化工 75% 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约为 -6,616.74 万元、赛林贸易 100% 股权对应的模拟资产净额约为 7,995.61 万元；亚星化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账面资产净额约为 -16,368.81 万元。

因此，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亚星化学为拟出售资产的出售方。

1、亚星化学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亚星化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星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529号 |
| 法定代表人 | 苏从跃 |
| 注册资本 | 31,559.4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许可证范围内烧碱、液氯、水合肼、ADC发泡剂、次氯酸钠溶液、氢气、废硫酸、盐酸的生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服务及转让；生产经营氯化聚乙烯、热力、灰渣制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 成立日期 | 1994年8月11日 |
| 经营期限 | / |

2、亚星化学的主要历史沿革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亚星化学系潍坊化工有限公司以截止199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5,594,033.30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0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潍坊华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企字[1999]第51号），同意亚星化学的股权设置方案。

199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关于潍坊化工有限公司转制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90号），同意潍坊化工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9日，亚星化学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1999]0064号）。

2000年1月17日，亚星化学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鲁总字第003886号），注册资本为23,559.40万元，股份总数23,559.4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2001]15号）核准，亚星化学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经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1]35号）同意，亚星化学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亚星化学”，股票代码“600319”，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发行8,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亚星化学注册资本增加至31,559.4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31,559.4万股。

（2）2006年6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31日，亚星化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内容为亚星化学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640万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函[2006]5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049号文）批准，亚星化学于2006年4月26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并完成股份过户。

股权分置改革后，亚星化学的股份总数为31,559.4万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 1,1656.48 | 36.94 |
| 2 | 香港嘉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8,175.11 | 25.90 |
| 3 | 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45.97 | 3.31 |
| 4 |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 20.92 | 0.07 |
| 5 |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 20.92 | 0.0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6 | 社会公众股 | 10,640.00 | 33.71 |
| | 合计 | 31,559.40 | 100.00 |

3、 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公告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亚星化学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长城汇理 | 74,476,681 | 23.60 |
| 2 |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 | 12.67 |
| 3 |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 17,132,797 | 5.43 |
| 4 | 邵明权 | 2,191,180 | 0.69 |
| 5 | 徐开东 | 2,095,733 | 0.66 |
| 6 | 周仁瑀 | 1,787,788 | 0.57 |
| 7 | 朱玉树 | 1,590,800 | 0.50 |
| 8 | 尚萍 | 1,495,290 | 0.47 |
| 9 | 张志威 | 1,382,021 | 0.44 |
| 10 | 张京艳 | 1,305,200 | 0.41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亚星化学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汇理持有亚星化学约23.60%股份，为亚星化学的控股股东，长城汇理的实际控制人宋晓明为亚星化学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亚星化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1、 志远化工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远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 |
| 住所 | 广饶县广凯路 55 号同和大厦第十二层 |
| 法定代表人 | 西传永 |
| 注册资本 | 83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硫酸、盐酸、1,2-二氯丙烷、1,2-环氧丙烷、苯、丙烯酸异丁酯、丙烯酸正丁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氨、丙烯、苯胺、次氯酸盐溶液、二乙基硫代磷酸氯、氢氧化钠、硝酸、过氧化氢、连二亚硫酸钠 1)、硫磺***（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石墨密封件、棉纱、钢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劳保用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助剂、碳黑、造纸助剂、印染助剂、净水剂、化工产品、天然橡胶、燃料油、铜、铝、锌、金、银及其制品、单晶硅及其切片、多晶硅及其切片、电池片、光伏组件、石油装备；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碳酸钾、工业盐、煤炭销售。（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5 月 11 日 |
| 经营期限 | 200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

2、品汇投资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汇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4 层 E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宋晓明 |
| 注册资本 | 3,4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 |

| | |
|------|--|
| | 管理等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志远化工及品汇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湖石化工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亚星化学与志远化工签署《湖石化工股权转让协议》,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

双方同意, 由亚星化学将其所持有的湖石化工 75% 的股权转让给志远化工。

2、定价依据和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以大正评报字 (2016) 第 295B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 亚星化学所持有的湖石化工 75% 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1 元。

3、付款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安排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志远化工向亚星化学支付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即 1 元。

4、标的股权过户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及湖石化工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向湖石化工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全部资料、签署所需全部法律文件, 并促使湖石化工办理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志远化工确认, 其已明确知悉, 湖石化工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且存在今后亦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可能性, 其不会以存在前述情形

为由要求解除协议或者要求亚星化学/湖石化工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湖石化工在过渡期间内的损益由志远化工享有和承担。

6、 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亚星化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审批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7、 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充分、迟延履行，或提供虚假、遗漏和重大误导的信息，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对由于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 《赛林贸易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11日，亚星化学与品汇投资签署《赛林贸易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

双方同意，由亚星化学将其所持有的赛林贸易增资后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品汇投资。

2、 定价依据和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参考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05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出资资产的评估值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亚星化学所持有的赛林贸易增资后的10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79,956,112元。

3、 付款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安排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 (1) 第一期款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品汇投资向亚星化学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40,777,617元；

- (2) 第二期款项：自标的股权过户至品汇投资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品汇投资向亚星化学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9%即 15,191,661 元；
- (3) 第三期款项：自出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赛林贸易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品汇投资向亚星化学支付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23,986,834 元。

4、 标的股权过户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向赛林贸易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全部资料、签署所需全部法律文件，并促使赛林贸易办理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并确认，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该等增资缴付义务仍由亚星化学履行，品汇投资无需承担。

品汇投资确认，其已明确知悉，亚星化学拟注入赛林贸易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且存在今后亦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可能性，其不会以存在前述情形为由要求解除协议或者要求亚星化学/赛林贸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赛林贸易增资后的 100%股权在过渡期间内的损益由品汇投资享有和承担。

6、 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亚星化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项下亚星化学以出资财产向赛林贸易增资相关议案以及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相关议案；
- (2) 《增资协议》项下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7、 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充分、迟延履行，或提供虚假、遗漏和重大误导的信息，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对由于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亚星化学预期不能依照《赛林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六款的约定按时完成出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的，应于《赛林贸易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六款约定的履行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品汇投资，如亚星化学作出合理解释并取得品汇投资同意的，可延期履行；如未能取得品汇投资同意的，每逾期一日，亚星化学应按品汇投资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 《增资协议》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亚星化学与赛林贸易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方案

双方同意，亚星化学以其持有的出资资产向乙方增资，根据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资财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9,956,112 元，以出资财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亚星化学以出资资产作价 79,956,112 元认缴赛林贸易新增注册资本 79,956,112 元。

2、 工商变更登记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亚星化学的配合下，赛林贸易应办理完毕与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认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出资财产交付及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亚星化学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出资财产实际交付给赛林贸易。自出资财产交付给赛林贸易之日起，与出资财产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随之转移给赛林贸易。

在赛林贸易的配合下，亚星化学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办理完毕出资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至赛林贸易名下的手续。双方确认并同意，鉴于出资财产中的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亚星化学无需就该等地上建筑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 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亚星化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全部议案之日起生效：（1）增资相关议案；（2）亚星化学将其持有的赛林贸易全部出资额（包括其以出资财产认缴的新增出资额）转让给品汇投资的相关议案。

5、 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充分、迟延履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对由于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增资协议》已经交易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亚星化学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11日，亚星化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继续为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法定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等事项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议案》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亚星化学独立董事李光强、冯琳珺、梁仕念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10日，志远化工股东西传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湖石化

工 75%股权。

2016年11月10日，品汇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赛林贸易增资完成后的100%股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亚星化学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亚星化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亚星化学持有的湖石化工 75%股权和亚星化学持有的赛林贸易增资后的 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湖石化工

(1) 基本情况

根据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湖石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湖石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
| 住所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唐文军 |
| 注册资本 | 37,427.93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氯化聚乙烯及相关化学工业产品；锂电池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04年4月6日 |

(2) 历史沿革

① 2004年4月，设立

湖石化工系由潍坊亚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04年3月31日，亚星化学与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签署《潍坊亚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湖石化工。

2004年4月1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潍坊亚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颁发批准证书的通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189号），批准设立湖石化工。2004年4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湖石化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736号）。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4月9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4）第3078号《验资报告》、于2004年6月2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4）第3114号《验资报告》、于2004年7月5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4）第3131号《验资报告》、于2004年9月27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4）第3156号《验资报告》、于2004年10月8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4）第3159号《验资报告》、于2004年12月3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4）第3205号《验资报告》、于2004年12月30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4）3206号《验资报告》、于2005年1月12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5）3027号《验资报告》、于2005年1月21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5）3028号《验资报告》和于2005年4月6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4）30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1日，湖石化工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4,099.13万元。

2004年4月6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石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潍总字第003529号）。

设立时，湖石化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亚星化学 | 18,074.35 | 75 |
| 2 | 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 6,024.78 | 25 |
| 合计 | | 24,099.13 | 100 |

② 2006年8月，增资

2006年8月22日，湖石化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湖石化工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亚星化学的出资额由18,074.35万元增加到21,074.35万元，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出资额由6,024.78万元增加到7,024.78万元。同日，湖石化工的股东签署了《潍坊亚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案》。

2006年8月31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潍坊亚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436号），批准湖石化工增加注册资本。2006年8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湖石化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736号）。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29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6）第3014号《验资报告》和于2007年5月29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7）3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29日，湖石化工注册资本为28,099.1300万元，实收资本为28,097.172926万元。

2006年10月13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石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潍总字第003529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石化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亚星化学 | 21,074.35 | 75 |
| 2 | 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 7,024.78 | 25 |
| 合计 | | 28,099.13 | 100 |

③ 2007年7月，增资

2007年5月8日，湖石化工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湖石化工增加注册资本9,328.80万元。亚星化学的出资额由21,074.35万元增加至28,070.95万元；韩国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出资额由7,024.78万元增加至9,356.98万元。同日，湖石化工的股东签署了《潍坊亚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18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潍坊湖石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189号），批准湖石化工增加注册资本。2007年5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湖石化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736号）。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7月11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7）3007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10月15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7）3053号《验资报告》和于2007年11月27日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7）30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2日，湖石化工注册资本为37,427.93万元，实收资本为37,427.93万元。

2007年7月27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石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潍总字第003529号）。

本次增资后，湖石化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亚星化学 | 28,070.95 | 75 |
| 2 | 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 9,356.98 | 25 |
| 合计 | | 37,427.93 | 100 |

④ 2009年8月，更名

2009年8月4日，湖石化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湖石化工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同日，湖石化工的股东签署了《潍坊亚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26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潍坊湖石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9）第260号），批准湖石化工的名称变更。2009年8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湖石化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736号）。

2009年9月10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石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400006044）。

⑤ 2013年，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方股东名称变更等

2012年12月27日，湖石化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湖石化工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股东名称变更为“LOTTE CHEMICAL CORP”等。2013年3月25日，湖石化工的股东签署了《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9日，潍坊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外方投资者名称及经营年限的批复》（潍商务外资字（2013）104号），批准湖石化工的企业类型变更、外方股东名称变更等。2013年5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湖石化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0736号）。

2013年6月8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石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400006044）。

(3) 股权结构

根据湖石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石化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亚星化学 | 28,070.95 | 75 |
| 2 | LOTTE CHEMICAL CORP | 9,356.98 | 25 |
| 合计 | | 37,427.93 | 100 |

根据亚星化学出具的承诺函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星化学所持湖石化工 7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有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的情形。

2、赛林贸易

(1) 基本情况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赛林贸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公示系统查询，赛林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
| 住所 |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亚星路1881号 |
| 法定代表人 | 崔焕义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销售：氯化聚乙烯、ADC发泡剂、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9月29日 |

(2) 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赛林贸易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赛林贸易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过变更，其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8日，亚星化学签署《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赛林贸易，亚星化学以货币进行出资，出资期限为2017年9月18日前。

2016年9月29日，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赛林贸易核发《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MA3CHNUC8R)。

设立时, 赛林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亚星化学 | 50 | 0 | 100 |
| 合计 | | 50 | 0 | 100 |

(3) 股权结构

根据赛林贸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赛林贸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亚星化学 | 50 | 100 |
| 合计 | | 50 | 100 |

根据亚星化学出具的承诺函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 亚星化学现持有之赛林贸易 100%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设有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的情形。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物业

(1) 自有物业

① 湖石化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大正评报字(2016)第 295B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共计拥有 11 处房屋的所有权,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位置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湖石化工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 包装厂房 | 900.00 |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位置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
| 2 | 湖石化工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 成品库 | 3,847.00 |
| 3 | 湖石化工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 原料库 | 3,115.47 |
| 4 | 湖石化工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 主厂房 | 14,927.80 |
| 5 | 湖石化工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 包装楼 | 1,759.20 |
| 6 | 湖石化工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 成品库 | 3,154.00 |
| 7 | 湖石化工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 废气处理室 | 608.00 |
| 8 | 湖石化工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 办公室 | 383.60 |
| 9 | 湖石化工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 空压站 | 1,305.70 |
| 10 | 湖石化工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 循环水泵房 | 243.30 |
| 11 | 湖石化工 | 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 6 万吨 CPE 生产装置恢复生产预转资主厂房 | 19,090.00 |

根据亚星化学及湖石化工的说明：上述房屋系湖石化工于所租赁的亚星化学的土地上出资建设，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所有权归属于湖石化工；上述房屋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

② 赛林贸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星化学拟向赛林贸易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权属证书 | 坐落位置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期限 |
|-------------------|-------------------|----------------|------|--------------------------|------------|
| 亚星化学 ¹ | 潍国用(2010)第 C036 号 | 寒亭区民主街以北、北海路以东 | 工业用地 | 126,514 | 至 20600117 |

¹增资完成后的权利人为赛林贸易。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亚星化学已承诺在《赛林贸易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完成出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注销手续，并自其与赛林贸易签署的《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出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亚星化学应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出资财产实际交付给赛林贸易，自出资财产交付给赛林贸易之日起，与出资财产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随之转移给赛林贸易。

(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大正评报字（2016）第 295B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石化工租赁使用 1 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间 | 权属证明 |
|----|------|------|-----------------|------------------------|---------------------------|-------------------------|
| 1 | 湖石化工 | 亚星化学 | 潍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亚星工业园 | 45,136.00 | 20160101 - 20201231 | 潍国用 2010 第 C054 号 |

(三) 标的公司的业务

1、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湖石化工 | CPE 的生产及销售 |
| 2 | 赛林贸易 | 未有实际经营 |

2、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现已取得业务资质证照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照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限 |
|----|------|-----------------|----------------|-------------|------|------|
| 1. | 湖石化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 3707930 9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 | / | 长期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核发机关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限 |
|----|------|------------------|------------------------|-----------------------------------|--------------------|---------------------|
| | | 登记证书 | | | | |
| 2. | 湖石化工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7091007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 |
| 3. | 湖石化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鲁)WH安许证字[2016]070355号 |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 | 20160529 - 20190528 |
| 4. | 湖石化工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70712399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 氯化氢 | 20160324 - 20190323 |
| 5. | 湖石化工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寒AQBWH III 201600006 | 潍坊市寒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 至 20190502 |
| 6. | 湖石化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鲁)3S3707007006 |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20151116 - 20181115 |

(四)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湖石化工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湖石化工与浙江纳克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邱向璞、孙亚军票据纠纷

2015 年 8 月 20 日，湖石化工就其与浙江纳克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邱向璞、孙亚军等三被告的票据纠纷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浙江纳克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邱向璞、孙亚军连带偿还湖石化工欠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40,894,773.27 元。

2016 年 1 月 7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

潍商初字第 227 号), 判决浙江纳克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湖石化工欠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40,894,773.27 元, 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付清, 邱向瑾承担连带责任, 驳回湖石化工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5 月, 亚星化学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案件尚在执行中。

(2) 湖石化工与潍坊硕邑化学有限公司、李树军等七被告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2015 年 8 月 28 日, 湖石化工就其与潍坊硕邑化学有限公司、李树军等七被告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8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亚星化学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湖石化工、赛林贸易的承诺,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 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亚星化学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标的公司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及部分主管部门的现场走访, 最近三年, 标的公司湖石化工存在下述 1 项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向湖石化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寒)安监管罚[2014]1 号), 湖石化工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凌晨 1 时 58 分发生火灾事故, 湖石化工对存在的隐患排查不彻底, 湖石化工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对存在的隐患认识不足、分析不透, 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湖石化工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根据潍坊市寒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鉴于湖石化工的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亚星化学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湖石化工、赛林贸易的承诺, 并经本所核查, 最近三年, 除上述情形外, 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及人员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 标的公司均保持法人主体资格, 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各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因此,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的安置。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志远化工和品汇投资，其中品汇投资为亚星化学控股股东长城汇理参股的公司，过去12个月内，长城汇理曾为品汇投资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品汇投资构成长城汇理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11月11日，亚星化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苏从跃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亚星化学股东大会批准，亚星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对亚星化学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规范将来可能出现的与亚星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长城汇理、实际控制人宋晓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星化学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亚星化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认为，上述亚星化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长城汇理，实际控制人为宋晓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赛林贸易将成为亚星化学关联方。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亚星化学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亚星化学控股股东长城汇理、实际控制人宋晓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亚星化学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亚星化学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所认为，上述亚星化学的控股股东长城汇理、实际控制人宋晓明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亚星化学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亚星化学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亚星化学提供的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有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核查文件”），自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9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主体的直系亲属（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主体”）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证券账户号 | 日期 | 交易方式 | 交易数量 (股) | 交易 方向 |
|----------|------------|----------|------------|-------------|----------|
| 长城 汇理 | B883183720 | 20160418 | 二级市场 交易 | 500,000 | 买入 |
| | | 20160419 | | 500,000 | 买入 |
| | | 20160420 | | 105,900 | 买入 |
| | | 20160421 | | 500,000 | 买入 |
| | | 20160422 | | 269,900 | 买入 |
| 亚星 集团 | B880648268 | 20160509 | 二级市场 交易 | 500,000 | 买入 |
| | | 20160510 | | 50,000 | 买入 |
| | | 20160518 | | 50,000 | 买入 |
| | | 20160520 | | 500,000 | 买入 |

| 名称 | 证券账户号 | 日期 | 交易方式 | 交易数量 (股) | 交易 方向 |
|----|-------|----------|------|-------------|----------|
| | | 20160523 | | 500,000 | 买入 |
| | | 20160524 | | 300,000 | 买入 |

此外，根据亚星化学于2016年7月13日公告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城汇理旗下合伙企业、基金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6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亚星化学股票合计72,600,881股，该等股票买卖情况已通过2016年7月13日公告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披露。根据长城汇理出具的说明，除上表所述及2016年7月13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公告的相关买卖情况外，自查期间内，长城汇理不存在其他买卖亚星化学股票情况。

长城汇理与亚星集团均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确认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并承诺若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亚星化学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在自查期间买卖亚星化学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亚星化学。

根据亚星化学出具的说明，亚星化学自2016年9月5日开始正式筹划本次交易，自2016年9月6日下午13:00起亚星化学股票停牌，长城汇理及其旗下合伙企业、基金和亚星集团（以下简称“买卖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入亚星化学股票的期间（以下简称“买卖期间”），亚星化学尚未开始正式筹划本次交易，买卖主体于买卖期间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查文件，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为自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9月6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核查文件，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9月4日期间公司尚未开始正式筹划本次交易；2016年9月6日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尚未复牌。

根据核查文件并如前所述，买卖主体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等本次交易相关方尚未开始正式筹划本次交易；长城汇理与亚星集团均分别书面承诺，确认买卖亚星化学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并承诺若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亚星化学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在自查期间买卖亚星化学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亚星化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前述自查范围内主体书面文件属实及有

关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相关自查范围内主体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逐条核查了亚星化学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 (一)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亚星化学仍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 根据亚星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亚星化学将湖石化工 75%股权及赛林贸易增资后的 100%股权转让，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以求消除退市风险，并为未来公司开展产业转型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化学虽剥离了部分 CPE 产能，但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亚星化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亚星化

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七)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亚星化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亚星化学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法律顾问为本所，审计机构为瑞华，评估机构为国友大正、北京中和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具备交易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新 律师

肖兰 律师

肖兰 律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